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有关信息还需进一步核实，故本次问询函的回复无法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鉴此，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